

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中小企业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投标产品【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】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园林环卫中心的金华山2024年度通景公路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山2024年度通景公路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华双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盖章：



金华双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=

金华山 2024 年度通景公路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
供应商推荐意见
(采购人)

项目编号: TY2024-FW042-ZFCG042

一、推荐供应商名称

序号	供应商名称
1	浙江鑫丰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推荐意见

我单位需对金华山 2024 年度通景公路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, 因采购项目时间紧迫, 参照财政部 74 号令规定, 推荐上述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, 以上供应商的资格条件、信誉、服务要求、能力等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。

金华山 2024 年度通景公路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
供应商推荐意见
(专家)

项目编号: TY2024-FW042-ZFCG042

一、推荐供应商名称

序号	供应商名称
1	金华双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2	金华远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3	浙江民达建设有限公司
4	金华仙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、推荐意见

参照财政部 74 号令规定, 上述供应商资格条件、信誉、服务要求等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, 推荐参加金华山 2024 年度通景公路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采购。